

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部门概况

（一）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

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市高院”）单位性质是国家审判机关，部门包括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本级1家行政单位。

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设有23个内设机构和政治部，分别为办公室（外事办公室）（下设档案处），政治部（下设综合处、干部处、组宣处、教培处、离退休干部管理处，机关党委，机关工会），立案庭，刑事审判第一、第二、第三庭，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，民事审判第一庭（环境资源审判庭），民事审判第二、第三、第四庭，行政审判庭（赔偿办公室），审判监督庭，申诉审查庭，执行局（下设执行一、二、三庭），研究室，审判管理办公室，诉讼服务办公室，司法警察总队，新闻宣传办公室，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（下设信息技术处、基建处），督促检查办公室，督察室，机关纪委等。

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职责是通过审判刑事案件、民事案件、行政案件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，惩罚犯罪，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，解决民事、行政纠纷，保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，维护国家安全和秩序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，维护国家法治统一、尊严

和权威，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

市高院立足核心职能，对照 2025 年度工作计划，始终坚持政治引领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度融入绩效管理全流程。坚决贯彻中央政法工作会、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、北京市委全会部署要求，坚守“为大局服务、为人民司法”职责定位，以新时代首都司法高质量发展为统领，锚定“公正与效率”工作主题，将群众司法获得感作为绩效设置的根本标尺。2025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履职职责高度契合，各项指标紧扣维护司法公平公正主责主业制定，科学合理、务实可行。具体目标如下：

1. 总体目标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、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、市委全会精神，坚持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坚持公正与效率主题，以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切身感受为导向，更加注重抓前端、治未病，更加注重审判质量效率效果的提升，更加注重审判工作的科学管理，更加注重矛盾纠纷实质化解，更加注重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首都法院铁军，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、为人民司法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，以审

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首都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。

2. 绩效指标

市高院根据《2025 工作计划》，并结合绩效目标申报表的要求，制定的具体绩效目标如下：

（1）满意度指标：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。

（2）产出指标：质量指标信息化系统和设备完好运行率 $\geq 99\%$ 。

（3）产出指标：质量指标房屋装备（设）备完好运行率 $\geq 95\%$ 。

（4）产出指标：数量指标全年案件数 ≥ 28200 件。

（5）效益指标：不断提升执行到位率。

二、当年预算执行情况

2025 年全年预算 50,151.76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预算 33,573.40 万元，项目支出预算 16,578.36 万元。全年支出 49,801.08 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 33,389.34 万元，项目支出 16,411.74 万元。预算执行率为 99.30%。

三、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（一）产出完成情况分析

1. 产出数量

2025 年市高院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，坚决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，依法严惩危害政治安全犯罪，对间谍、窃密、非法组织等犯罪严惩不贷，筑牢维护国家安全的铜墙铁壁。

依法严惩严重刑事犯罪，有力守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坚持“打伞破网”“打财断血”。依法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非法集资、电信诈骗等犯罪。依法严惩新类型网络犯罪，促进营造清朗网络空间。依法推进反腐败斗争，释放严惩腐败的强烈信号。依法做好风险处置工作，创新工作机制，总结“化解矛盾风险、维护社会稳定”专项治理经验，形成“三全两重、四即同步”长效机制。

发挥破产审判促推产业优化升级的作用，通过破产重整挽救“专精特新”等科创企业 27 家。在北京国际仲裁中心、国际法商融合示范区等设立巡回审判点，“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全流程在线解决机制”获评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经验向全国推广。

（1）审结知识产权案件，树立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鲜明导向。

（2）审结行政案件，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，健全落实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有序衔接机制，助推行政复议发挥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。

（3）审结涉婚姻家庭、就业教育、医疗养老等案件。全面加强人格权保护，审结名誉权、隐私权、个人信息保护案件，坚决守好群众“看病钱”“救命钱”，依法严厉打击骗取医保基金、倒卖医保“回流药”、冒领养老金等犯罪。

（4）劳动争议案件，开展“安薪北京”专项执行，为劳动者追回薪酬。

(5) 全面加强执行规范化建设，充分保障申请人权益。

(6) 坚持在诉讼前端高效解纷，有案必立、有诉必理，与市住建委、版权局、贸促会、残联、侨联、工商联等健全诉调对接机制，法院完善“多元调解+速裁”机制。

2. 产出质量

(1) 全面有效发挥审判职能作用，服务保障首都“十四五”规划圆满收官，发挥审判工作惩罚犯罪、保护人民，定分止争、维护公正的职能作用，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。

(2)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，坚决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。依法严惩危害政治安全犯罪，对间谍、窃密、非法组织等犯罪严惩不贷，筑牢维护国家安全的铜墙铁壁。依法严惩严重刑事犯罪，有力守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坚持“打伞破网”“打财断血”。

(3) 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，持续营造首善标准、国际一流的法治化营商环境。围绕打造“北京服务”，制定落实法治化营商环境方案，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，扎实开展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。在全国首例司法确认遗嘱变更保险受益人案中，依法判决确认公益机构作为受益人的合法地位，引领人寿保险行业开创保单受益新模式。

3. 产出进度

通过部门整体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，市高院各项工作任务按照计划进度开展，根据工作变化，及时做出经费预算

调整，支出进度与工作进度相匹配，产出进度符合整体绩效目标要求。

4. 产出成本

在委托业务方面，市高院按照内部控制采购审批程序确定委托合同价格，合理控制部门经费支出成本；同时在部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采取厉行节约措施，有效控制各项费用支出，委托业务实际经费支出严格按合同执行，经费支出符合部门履职范围，部门总体资金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，未出现超支情况，部门整体成本控制情况较好。

（二）效果实现情况分析

1. 社会效益

（1）2025 年度市高院认真履行单位职能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指示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，全面依法履行审判职能，积极稳妥的落实司法改革任务，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推进法治建设、始终坚持司法为民、公正司法，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。市高院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。通过依法审理各类案件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，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公平正义，筑牢社会安全防线，增强群众安全感。

（2）妥善化解民事纠纷、行政争议，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，有效化解社会矛盾，促进邻里和谐、社会稳定，减少社会不稳定因素。依法保护公民、法人合法权益，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积极开展普法宣传、巡回审判等活动，传递司法温度，弘扬

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推动社会治理体系完善，为首都长期持续的社会安全稳定提供司法保障。

2. 可持续性影响

（1）2025 年市高级法院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，对社会发展具有长期、稳定的可持续性影响。通过坚持公正司法、严格执法，持续筑牢司法公正底线，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，引导社会形成“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”的法治共识，为法治社会建设奠定坚实基础，推动法治理念深入人心、代代传承。市高院秉持“如我在诉”的为民理念，倾情守护群众美好生活。

（2）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多元化解、普法宣传、巡回审判等工作，不断完善社会治理协同机制，有效防范化解各类社会风险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，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长期司法保障。持续优化司法服务，健全便民利民举措，保障群众合法权益，增强群众司法获得感，推动形成良性互动的司法环境。同时，通过规范司法行为、强化队伍建设，推动司法能力持续提升，实现司法工作高质量发展，长期发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、规范社会秩序、保障民生福祉的核心作用，为平安建设、法治建设提供可持续的司法支撑，助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长效推进。

3. 服务对象满意度

市高院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，始终秉持“如我在诉”的为民理念，倾情守护群众美好生活。坚持“有信必复”力

促定分止争，完善落实院庭领导接访、院领导包案等制度，推动一批疑难复杂积案彻底化解。

四、预算管理情况分析

（一）财务管理

1.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

为确保财政预算资金的合理使用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市高院严格落实各项管理制度，加强财务监督，确保各类资金有效合理使用。为加强内部控制管理，降低廉政风险，根据财政部内部控制相关文件要求，及时修订《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内部控制手册》。

2.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

市高院严格执行相关财政管理要求，围绕全年审判执行工作做好资金统筹保障，加强财务基础管理，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厉行勤俭节约、反对铺张浪费的规定，市高院将厉行节约与部门预算管理相结合，按照“保基本、保运转、保重点”的资金保障顺序优化支出结构，同时将绩效预算作为 2025 年预算编制的重点，严格控制“三公经费”等一般性支出。市高院依据 2025 年度工作需要进行预算编制并上报党组会，党组会负责审议年度预算草案、预算执行情况、年度预算追加或调整方案及其他预算的重大事项。

市高院预算资金管理按照财务制度执行，本次评价未发现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，资金使用合规性较好。在资金使用监管上，能够落实重大支出集体研究制度，年度资金分配履行了相关报批手续。

3.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

2025 年，市高院严格按照《政府会计准则》《政府会计制度——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》等相关规定执行，规范并做好各项日常会计核算工作，认真审核原始凭证，严格执行审批流程和报销手续，及时处理会计账目，定期编制财务报表、完整归集票据等会计档案。会计档案按规定年限保存，并由专人负责。市高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。

（二）资产管理

1. 资产总体情况

为加强资产管理，市高院制定了《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固定资产管理规定》，明确了资产管理部门及职责、资产配置、资产管理、资产出租出借及对外投资担保、资产处置等相关要求，规范和加强了各部门的资产管理工作，维护了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、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。

2. 资产管理制度及过程管理情况

为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、完整，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，保证市高院履行职能和促进各项事业发展，根据《政府会计制度》、《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》及国家相关规定结合市高院实际情况制定了《固定资产管理办法》，并建立了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、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机制，对各处室资产的购置、处置等情况进行全覆盖动态管理，基本做到了保存完整、配置合理、处置规范，资产管理整体比较严格。

（三）绩效管理

1. 绩效跟踪工作组织机构设置、职责分工

为保证绩效管理工作顺利开展，市高院成立了绩效管理领导小组、部门绩效评价办公室等管理机构，并配备了相关人员。

2. 绩效跟踪工作计划

按照《北京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》要求对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、项目预算资金拨款到位情况及预算执行进度，进行绩效跟踪监控，提高预算执行效力和项目资金运营效率。对偏离绩效目标项目和预期无效项目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。

3. 绩效工作开展情况

市高院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。不断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按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目标填报、预算绩效监控、预算绩效评价等工作。

市高院所有预算资金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切实推动财政资金使用开展绩效评价，组织完成 2025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自评工作，对“网络运维费（市高法）”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，出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；对其余项目采用责任部门自评方式，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。

2025 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总体完成情况较好，从评价结果看，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制度，制定的项目绩效目标较合理，各项工作有序开展，任务完成质量较高。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（四）结转结余率

2025 年市高院年末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为 350.68 万元，全年支出预算数为 50,151.76 万元，资金结转结余率为 0.7%；2024 年部门年末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为 665.97 万元，全年支出预算数为 50,343.33 万元，结转结余率为 1.32%。

通过比较，2025 年度结转结余率比 2024 年度结转结余率低 0.62%。

（五）部门预决算差异率

2025 年，年初市高院部门预算 49,746.57 万元，年度部门决算 50,151.76 万元，2025 年部门预决算差异=（实际完成数据—年初批复预算数据）/年初批复预算数据*100%=(50,151.76-49,746.57)/49,746.57*100%=0.81%。

五、总体评价结论

（一）评价得分情况

经专家评议，市高院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6.01 分，其中：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19.86 分，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58.15 分，预算管理情况 18.00 分，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“优”。

（二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1. 项目管理方面存在不足

合同签订及执行管理意识有待加强，存在合同要素不齐全情况。

2. 绩效制度指标设定不足

从部门绩效目标分解到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效果指标

的对应性不足。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定应进一步细化，保障各绩效指标相互关联且易于衡量。应注重项目绩效指标与单位年度总体工作计划、行业中长期规划等保持紧密联系。部分项目绩效指标未准确设置预算绩效目标及指标权重，缺少可衡量性和可比性。

3. 绩效成果展示不充分。

一是对项目的产出指标、社会效益等具体效果分析总结不足，效益成果资料展现方面不够充分。

二是满意度调查问卷信息量及样本量较少，调查内容设计科学性不足，缺少满意度调查结果分析资料。

六、措施建议

1. 加强合同签订的严谨性，严格审核业务合同，保证合同要素齐全，避免相关风险，提高项目管理水平。

2. 加强项目前期调研和需求论证，强化部门预算约束，平衡好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。

3. 提高项目管理水平，关注项目长效机制的建设情况和效果的可持续性。立足项目管理，完善项目实施方案，明确目标、内容、并完善组织机构和人员分工等相关内容。